

# 干預港務是西方霸權體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高研院/法學院副教授、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田飛龍

## 專家學者 談國安法

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部分國家在國安法議題上利用人權武器干涉中國內政，是西方國家尤其美國推行全球霸權主義的典型表現。中國政府與中國社會對此有着清醒的判斷和應對。回歸以來，香港的法治與人權在「一國兩制」下得到良好保障，香港治理體系的有關國際排名甚至超過英美。但隨着外部干預及本土極端勢力的破壞，香港法治根基遭到持續破壞，香港人權面臨本土恐怖主義的威脅。而西方勢力鼓動街頭暴力抗爭，嚴厲批判警察依法執法，誘導香港走上「顏色革命」道路。中央政府從去年修例風波中徹底看清了外部干預的政治圖謀和破壞性，作出政治決斷推行國安立法，以維護國家安全和保護人權。

### 英美干預缺乏依據

30多年前的《中英聯合聲明》多次成為英美干預中國香港事務的所謂國際法依據，但對該文件性質與效力嚴重扭曲和濫用；其一，這份文件屬於有效的國際法律文件且在聯合國備案，但文件本身的主要制度

功能在於完成香港的和平交接，沒有設定任何外部勢力在1997年之後對香港任何的治權和監督權，英美依據這份文件進行的干預在國際法上是非法的；其二，香港基本法的憲制基礎只能是中國憲法，而不可能是雙邊國際文件，英美故意混淆了國際法與國內法的界限，濫用和無限擴大了這份已履行完畢之國際文件的性質與效力；其三，「一國兩制」的有關權利義務已全部為香港基本法所吸收，甚至普選條款與這份文件並無關係，而是來自於香港基本法的自主規定，是中國立法者對香港民主的一種承諾，也是一種制度實驗的期待；其四，英美干預時拿這份文件說事，只是利用了文件國際法協議的外觀與形式，但不能指出任何具體條款及程序機制。

香港國安法落地生效後，主要面臨兩個方面的挑戰：其一，香港本地仍有本土激進勢力「以身試法」，新組建的中央駐港執法機構和香港本地機構之執法協作機制仍須磨合；其二，來自國際層面尤其是美國的制裁，以及「五眼聯盟」的聯動制裁，其基本立場就是以政治理由否定香港自治地位，對香港經濟關係與金融中心地位進行一定的制裁和限制，削弱香港的國際地位與角色，並連帶對中國的金融安全與經濟發展進行破壞與遏制。

### 「港獨」主張損國傷港

這些困難與挑戰是立法者充分考慮到並準備好了反制方案的。最重要的挑戰仍然是美國非法干預行為的不確定性和非理性。美國的制裁缺乏法理依據和利益

理性，對自身的在港利益及全球化利益都有反向損害，也是對全球金融安全與金融制度連續性的破壞，可能存在違反和踐踏WTO法律以及損害中國國家利益的多重破壞性。在美國制裁挑戰下，中國一方面應當依法展開精準有力的反對與反制，另一方面需要研究和實施「支援香港」的一系列計劃，進一步鞏固和增強香港的自貿港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強中國市場通過香港與世界各國更加密切的經貿關係。

至於極端的「港獨」主張與行動，並不符合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也不存在任何成功的可能性。香港基本法第1、12條明確界定了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及作為地方行政區域的憲制地位。提出「港獨」主張的只是香港社會一小部分人，並無民意基礎和政治市場。但在本土極端勢力和外部干預勢力的滲透、蠱惑和誘導之下，有不少青少年被洗腦，從事「港獨」活動，是香港特區存在的顯著憲制威脅。香港國安法就是針對這類威脅進行的保護性立法，對「港獨」勢力進行精準打擊。

香港社會主流民意並不贊成「港獨」，也認識到「港獨」極端主張和行動對香港及國家的損害。在香港國安法的清晰指引和規制下，香港越來越多的市民和團體，甚至包括反對派中的相當一部分力量，開始與「港獨」切割，回到「一國兩制」與基本法的理性軌道上來。這是香港國安法制度威懾力及對香港社會的保護性功能的初步展現。香港國安法也給了香港市民有力的法律武器，使其明晰合法與非法界限，共同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及可持續發展。

## 社團領袖 談國安法

# 「二次回歸」的意義

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 莊家彬

香港國安法自從6月底宣布生效，法例迅速在香港「落地生根」，產生威懾效果，香港人過去一年期盼的穩定生活，已漸見光明。不少人形容，國安法的落實，是香港二次回歸的開始，筆者十分認同這種說法，亦希望有關方面可以好好總結九七回歸以來的種種社會問題，令香港未來的發展能夠行穩致遠。

### 香港由亂入治

國安法生效翌日，就是7月1日。還記得去年的7月1日，大批暴徒以反修例為名目，衝入立法會大樓內，肆意破壞，當時從電視看到的畫面，可謂觸目驚心。反修例暴力行為亦如此越演越烈，香港社會整體經濟民生由此大受影響，大傷元氣。

眼見香港社會有走入「死胡同」的趨勢，中央政府以決斷之心，為香港訂立國安法，落實「止暴制亂」，令香港「由亂入治」。當然，法例的執行會有磨合期，尤其是國安法本身就有相當敏感性（由基本法23條23年都未能立法就可見），從執法、司法等角度，都有可以討論的地方，問題是，我們討論的是如何去完善以及落實好條例，特別是在教育和宣傳方面，更要花心思。

### 加強教育和宣傳

筆者同意用「二次回歸」來形容國安法的制訂歷程，要表達的，是對於1997年至今的23年裏，香港社會發生的種種問題，應該要進行總結和歸納，好好把把脈。

筆者特別關注的，是有關青年人及教育的問題。總的來說，這兩個範疇其實是同一個問題，就是小朋友的成長及個人價值觀的培養問題。小朋友由小學走到中學、大學，到出來社會工作，實在經過太多「塑造」的過程，任何一步出現偏差，都會影響他們一生。在這個時期，政府當局、學校都是負責任的，因此，當局（特別是教育局）實在不能只憑一句「校本」，就將所有責任交予學校，而學校也不能單憑校長一人說了算。當局有責任監督學校的教學及教師水平，尤其是教科書的選用，防止有人透過教學，將自己的政治理念，灌輸給年輕學生。

同時，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是不用迴避，亦無須迴避的事實，因此，在校園內開展國民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假如當局、學校，還有一些人仍糾纏於是否「洗腦」的問題，就明顯是落後於形勢。況且，中國作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年輕人求學或就業，都應該對「中國」有更深入及全面的認識，當然，這種「認識」，是真實的「擺事實，講道理」，不能有所偏倚，而要讓青年人從事實中建立自己的價值觀。

筆者認為，假如從政者真正能夠從過去23年裏總結得失，尤其是青年及教育問題，二次回歸的步伐將更為踏實，更為妥當。

# 不容借「初選」顛覆奪權

何子文

## 港事講場

對於反對派的所謂「初選」，港澳辦和中聯辦發言人不僅嚴厲譴責反對派政團及其代表人物戴耀廷策動非法「初選」，破壞立法會選舉公平，涉嫌觸犯香港國安法，而且堅定支持特區政府深入調查、依法查處，表達了中央的嚴正態度。戴耀廷策動的這場「初選」，不但於法無據，當中存在大量人為操控及造假，而且利用「初選」推出大批「攪炒派」分子上位參選，目的就是通過奪取立法會控制權，從而癱瘓特區政府管治、奪取香港管治權。戴耀廷作為這場「初選」的搞手，公然挑戰香港法律，挑戰香港國安法，執法部門必須嚴肅追究其法律責任，尤其是他們的行為公然挑戰國安法，更加沒有理由聽之任之。

### 顛覆政權觸犯國安法

香港只有法定的選舉，沒有所謂「初選」，戴耀廷的「初選」不單是「僭建物」，毫無法律依據和代表性，在過程中更視香港選舉法例如無物，參選人公然偷步宣傳、擅自收集市民私隱資料更有操縱選舉、脅迫參選人退選之嫌。在香港疫情十萬火急之時，戴耀廷以及反對派政客還在動員投票，公然違反限聚令，罔顧疫情及市民安全。戴耀廷的「初選」旨在干預選舉，嚴重破壞選舉的公平公正，單是這些行為已足以

作出檢控。對於這場「初選」的本質必須認清，這不單是一場圖謀奪取立法會過半議席的篩選，更是一場企圖「攪炒」議會、癱瘓香港、赤裸裸的奪權行動。這是對現行選舉制度的嚴重挑戰及干預，企圖人為操控反對派的參選名單，誤導選民的投票取向，嚴重損害其他擬參選人合法權利和正當利益。同時，「初選」成果竟然讓一群不見經傳的「攪炒派」大勝，相反大批反對派老將卻大熱倒灶，這樣不尋常的結果難免令人質疑，幕後大台是有意利用一場人為操控的「初選」，讓「攪炒派」取代傳統反對派出選，以更好地配合其「攪炒」「奪權」的圖謀。

「初選」目的就是通过取得立法會過半，從而否決政府所有政策和撥款，癱瘓議會和政府，製造香港憲制危機。這是所有參與者都認同的「共同綱領」。然而，這個綱領不但違反了基本法，更觸犯了香港國安法的「顛覆政權」罪。有關罪行提到：「嚴重干擾、阻撓、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權機關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依法履行職能」，即屬於「顛覆國家政權行為」，情節嚴重的，可處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為了達到「攪炒」目的，戴耀廷搞出這場違法違規的「初選」。因此，這個「初選」並非一般的選舉協

調，而是為了「攪炒」議會、癱瘓香港的政治行動，是一場企圖推翻特區政府，顛覆政權的行動。毫無疑問，這樣的「初選」已經觸犯了「顛覆國家政權罪」，執法部門完全可以依法檢控有關搞手。

### 不容「攪炒」議會癱瘓香港

事實上，戴耀廷近年三番四次干預選舉，上屆的「雷動計劃」到今屆的「攪炒」「初選」，其目的都是如出一轍，就是干預選舉，以達到顛覆奪權目的。而戴耀廷能夠「指揮」反對派各政黨，背後更有大量資源推動，他本人又一直對相關資金諱莫如深，令人質疑當中是否涉及外國勢力及資源，戴耀廷有必要向公眾交代。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9條，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進行操控、破壞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均屬犯罪行為。「非法佔中」一役，已有傳媒揭發當中有外國資金資助，現在戴耀廷操控選舉已是證據確鑿，如果當中更涉及外國勢力，戴耀廷是作為外國勢力代理人在香港煽風點火，操縱選舉，更是罪加一等。對於「初選」搞手，執法部門絕對不能放過，更加不能容許戴耀廷借「初選」顛覆奪權。

# 撐攬炒變自炒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民建聯副主席、新社聯理事長 陳勇

## 熱門話題

攪炒派發動的非法「初選」結束，一眾高調反對香港國安法，甚至有鼓吹「港獨」背景的「本土派」勝出。縱暴「老手」原以為靠攬激進派可以多撈選票和政治油水，如今或落得墜馬的結局，可謂搬石砸腳。香港市民必須引以為戒，倘再誤信「攪炒救港」，只會淪為破壞「一國兩制」的幫兇，養肥政客卻自食苦果。

香港選舉制度從來沒有所謂全民「初選」，更不容搞所謂「政治公投」。惟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後，黑

暴勢力不甘於失敗，仍然想方設法禍港。其中佔搞搞手戴耀廷更以「盟主」姿態，於4月底發表「真攪炒十步」的謬論，又推動非法「初選」等，企圖在新一屆立法會會期癱瘓政府運作，改變行政主導模式，繼而顛覆國家政權。

傳統縱暴派以為以跟激進派同坐一條船，明知「抗爭」不是香港的出路，明知「初選」違反法律，甚至破壞了港人珍而重之的民主選舉制度，但他們卻忍氣吞聲參加一個偏幫激進派的「初選」鬧劇。結果，傳統縱暴大黨在「初選」時慘被「本土派」攻訐辱罵，

有在任議員甚至被沉溺於政治對抗的激進勢力唾棄而墜馬。

縱暴派求仁而得仁，又何怨？更值得關注的是，經歷了去年黑暴的大肆破壞，如今又見傳統縱暴派「撐攬炒」變成「自炒」，社會上自稱「和理非」的中間選民和中產選民，都必須撫心自問，是否真的樂見「獨暴」反轉立法會？香港疫情反覆，不少行業百廢待興，靠激靠衝無助香港重新出發，唯有社會各界在9月選舉投下理性一票，才能救自己、救香港。

# 盡快實現應檢盡檢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島各界聯合會常務副理事長 葉建明

## 參政議政

香港新一波疫情殺到，此波疫情的危險程度已經遠遠超過上兩次，因為這是第一次本地社區發生較大規模感染，而且中招的地方眾多，大多是人流較多，接觸廣泛的地方如餐飲業、超市、公共屋邨，以及的士、老人院舍。香港地域狹小，居民無論是外出，還是在小區，即使是遵循社交距離，也很難大幅拉開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而且過去一週本地確診個案接近200宗，人員行業廣泛，不少完全找不到傳染源頭。這表明，香港行走的「隱形患者」傳播病毒不為人知，更大的風險就在眼前。政府必須因應疫情新變化，調整防疫政策，特別要借鑒北京等地的防疫做法，進行大規模人群病毒核酸檢測。

### 加強病毒檢測

人們都把新冠病毒稱為「最狡猾」的病毒，此言不假。該病毒不畏寒，不怕熱，不僅傳播廣，變異快，而且附着強，隱形患者也會傳播。目前國外一些城市如墨爾本二度封城，顯示至少在疫苗和特效藥出來之

前的相當一段時間，新冠病毒攻擊人的風險依然非常大，政府和市民必須保持高度警覺，不可掉以輕心。

目前政府已經因應新情況作出了新部署。除了原有措施如收緊社交距離、關閉酒吧等部分處所、加強入境檢疫外，政府提出向部分高危險群組進行新冠病毒免費檢測，初步涉及40萬人。為此，政府將引入兩間內地私營機構進行檢測。此方向正確，有助於及早發現隱形患者，阻隔本地傳播鏈，降低本地疫情大爆發的風險。但是，只檢測40萬人顯然不夠。香港需要借鑒北京嚴控疫情爆發的做法。

北京6月10日發現第一例本地個案，到了7月6日，再無新增本地確診病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北京如何成功遏制了發自農貿市場的疫情呢？第一是很快找到源頭，從新發地這個源頭解決。第二是追蹤並馬上測試密切接觸者，之後進行應檢盡檢，日檢測量也迅速從每日8000人增長至近50萬人。那期間，北京市對1000萬人進行了核酸檢測，接近常住人口的一半。北京短期內控制住疫情，被稱為「病毒獵手」的核酸檢測功不可沒。第三是「標靶治療」，根據不同區域爆發疫情情況，劃分為高危、中危、低危等，不同區域採取不同防控手段，既壓控了高危地區，也令低風險地區市民基本保持正常生產生活。第四是嚴格檢測和控制海外進口產品。

### 嚴格檢測進口產品

美國《紐約時報》稱，積極測試和追蹤密切接觸者，是中國政府成功控制疫情策略的關鍵。相比之下，檢測不足是香港當前面對疫情的最大短板，政府應考慮逐步擴大病毒檢測範圍，甚至因應疫情發展，必要時進行全民檢測。這不僅是防範疫情擴散之舉，也同時令到更多人可以正常工作生活與交流。過去幾個月疫情期間，政府在這方面做得不夠，是時候補齊短板了。港府必須早作綢繆，除了已確定兩家檢測機構外，還可以向中央請求，由中央協調一些經驗豐富的檢測機構協助香港檢測。在費用上，政府抗疫基金出一部分，香港賽馬會等慈善機構支援一部分，呼籲社會上企業、團體、善長資助部分，醫療保險公司為投保人出部分，愛國愛港社團出義工。有中央支持，全民同心協力，香港700萬人的全民檢測是做得到的。

此外，香港要嚴格檢測進口產品。香港的食品以進口為主，目前海外疫情十分嚴重，一些食品企業數十甚至上百員工感染，不可能不影響出口食品。不僅北京從進口冷凍食品中檢測出新冠病毒，之前香港也傳出進口食品倉庫發現至少二人染疫。由於人類對於新冠病毒知之依然甚少，嚴格防範是必須的。

# 公共場所 必戴口罩

兆明

## 港青講港

有網上片段顯示，一名沒戴口罩的男子，在屯門一間麥當勞快餐店，對餐廳男職員拳打腳踢。令人憤怒的是，起因恰恰是男職員提醒該男子要佩戴口罩。疫情期間，於公眾場所，特別是食肆、公共交通工具等場所，佩戴口罩，既是公民應有的道德，更是全民抗疫之下，每一個市民應盡的義務。

令人費解的是，竟有網民留言，辯稱男子沒戴口罩，是因為手頭沒有口罩可用，餐廳以此為由不提供服務，涉嫌無理歧視。這顯然是荒謬的狡辯：一來，如果沒有口罩可用，為了自己的健康安全，在本地疫情如此嚴重的當下，理應減少外出，即使是一日三餐這類的必做之事，也完全可以請朋友外帶回家享用；二來，假定確實沒有口罩可用，也完全可以心平氣和地有話好好說，同餐廳講明情況，無論如何也不至於動手打人。依我看，警隊對此人一定不能心慈手軟，要借這個案例，殺一儆百，以儆效尤。此外，政府也應該作出更加嚴格的明確規定，從目前的交通工具不戴口罩者罰款，擴大到公共場合不戴口罩就要罰，而且要大幅度減少「勸告」之類的情形，要抓住就罰，罰痛為止。

由此，我還想到了之前發生在巴士上的親身經歷：一日清晨忽降大雨，一個騎行者口罩被打濕。於是，沒戴口罩就上了巴士。坐在他旁邊的老伯，從自己的包裹拿出了個包裝很好的新新口罩，默默地遞過去。騎行者是個年輕的小伙子，同上文提到的打人者年紀相仿。接過口罩，趕緊戴好，然後不住地道謝。這才是我們這個城市應該有的常態吧。